

#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8〕1328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网格化环境监管固体废物 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局、国土资源局、农委、水利局、林业局、安全监管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的意见》（皖政〔2018〕51号）要求，制定了《安徽省网格化环境监管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30日

# 安徽省网格化环境监管 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的意见》（皖政〔2018〕51号）、《安徽省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皖环函〔2015〕6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明确各级环境监管网格的固体废物监管职责，规范各级网格固体废物问题的发现、报送、协调、处理、反馈等环节的操作流程。

**第三条** 按照《安徽省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网格构成原则，以行政区的边界划分，设立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环境监管网格。各类工业园区（含开发区、高新区，下同）作为独立的环境监管网格，按照管理权限纳入监管。

**第四条** 市、县、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级网格由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网格长，村（社区）网格长由乡镇（街道）网格予以明确，实行网格长负责制。固体废物非法运输、倾倒、贮存、利用、处置等纳入网格管理。

**第五条** 市级网格负责部署、调度本网格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防范和化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县级网格负责组织本网格固体废物问题排查、整改，依

法查处、严厉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制定乡镇（街道）网格的日常巡查方案，明确巡查对象、巡查路线、巡查频次等要求；负责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抽查巡查记录。

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负责对本网格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工业园区网格负责本网格固体废物问题排查、整改，配合上级依法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第六条** 各级网格要确定本网格固体废物重点监管区域和重点监管对象，制定检查计划，开展定期巡查。重点加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尾矿库、堆场、城郊结合区域、江河湖库沿岸、码头、林地、山坳、道路两旁等重点监管区域巡查工作。对巡查发现的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应第一时间进行纠正，无法现场解决的，应立即报告本级网格长，并及时上报上一级网格，杜绝迟报、瞒报、谎报现象。

**第七条** 各级网格接到本级或下一级网格上报问题线索后，应按照环境保护职责分工，在第一时间移交本级相关责任部门处理。相关部门人员应在规定时限内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取证、处置，及时反馈处理结果。需要多部门联合处理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经核实不属于本级职责范围的，上报上一级网格处理。

**第八条** 各级网格接到上级下达任务后，要按照时限要求，协调本级相关部门或下级网格开展现场调查、排查、处理并汇总上报有关情况。

**第九条** 各级网格要对接收的问题线索进行全过程记录和跟踪督办。各相关责任单位签收问题线索后，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置，确需延期办理的，向本级网格提出延期办理时限；未按规定时限要求进行反馈和处置的，由本级网格进行催办；到期仍未反馈的，按规定程序进行督办。

**第十条** 各相关责任单位按期反馈处置情况后，同级网格应当于两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实，达到规定要求的，予以办结存档；未达规定要求的，重新移交办理。

**第十一条** 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接收的环境问题线索处理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程序督办。

**第十二条** 实行固体废物排查“四联签”清单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由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市网格长逐级签字上报；工业园区按照管理权限签字上报。实行排查责任制，谁排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

市级网格应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本网格固体废物排查和案件查处情况。

对于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00吨以上、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案件及其查处情况，随时报告。

**第十三条** 市、县级网格要依托本级网格职能部门，依法处理好本网格内固体废物环境违法问题，协调做好现场保护、风险管控、调查取证等工作，并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乡镇（街道）、村（社区）级网格做好现场保护，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区域的相关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应河段、湖泊、林地范围内的固体废物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报告，及时移交问题线索，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要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在村委会或社居委、工业园区要在工业园区管委会及主要干道醒目位置设立本级网格公示牌，鼓励公众举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牌内容包括：本级网格监管范围、监管内容、网格长姓名、举报电话、监督电话等。

第十六条 对固体废物重大环境问题未及时发现、处置不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对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的，对因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查处不力、造成群众反映强烈的，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省直管县人民政府。